

## ICAS 关于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变更的转版通知 (2021)

尊敬的 ICAS 新、老客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2021年第12号公告,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新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21年7月29日)起实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过渡期。

中国国家认可委(简称CNAS)的文件CNAS-EC-065:2021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认证实施规则变更的认可转换。

根据认监委、认可委的相关要求,我机构特此对 HACCP 体系的转换认证安排作如下通知。

### 1、HACCP 体系认证的新申请客户/潜在客户:

● 自2022年1月1日起,我机构可以受理按照新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的 HACCP 体系认证项目,包括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通过后,颁发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为依据的新的认证证书(贵方需按照新版的认证申请表提请认证,签订新版认证合同)。

● 我机构目前仍可受理以按照现有旧版文件要求实施的 HACCP 体系的新认证或再认证项目,审核通过后,颁发相应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该工作至2022年10月31日截止。自2022年11月1日起,不再受理按旧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实施的认证审核项目。

注意: 对应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但若未能按新版认证规则要求转换并通过下一次年度审核, 则可能导致证书失效。

### 2、已获得 HACCP 体系认证的客户:

● 已经按照旧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认证的获证客户,自本通知发布后,我机构将结合下一次年度审核进行转换认证。经审核满足新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并保持原证书有效期。最迟的转换认证审核时间不能超过2022年11月30日。

● 对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的转换认证,我机构将根据工作量的增加程度评定是否需增加审核人数,并可能按评定结果收取相应增加的认证费用。

● 已获证客户若不能按期完成新版认证实施规则的转换认证,则可能导致当前证书失效。

客户的认证转换要求:

1) 获取文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编号:CNCA-N-001:2021),并学习和实施 HACCP 体系的转换;

2) 提交 ICAS 新版 HACCP 的认证申请表(包括相关附件表单),以及符合新版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标准要求的体系管理手册及申请必须有的资料信息,申请转换。

3) 我机构将按照新版认证规则的要求实施转换审核,对应的工作量及审核时间安排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方案的策划,并与贵方及时沟通。

### 3、关于认可转换前后认可标志使用的安排:

- 我机构在通过本次认证实施规则变更的认可转换评审前, 依据新版实施规则颁发/换发的、CNAS 认可业务范围内的认证证书, 不带有 CNAS 认可标识;
- 我机构通过认可转换评审后, 将为认可业务范围内的获证客户进行认证转换, 并换发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认证证书。证书转换最迟在下一年度审核时完成。

#### 4、转版培训:

我机构已开展新版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 有兴趣的客户可以参加。具体事宜请联络 ICAS 市场部-培训部, 电话: 021-51114700 转 568。

#### 5、其他事项:

- 相关“公开文件”可向 ICAS 客服人员索取, 或登录 www.icasiso.com-信息中心-文件下载-公开文件; 如需详细询问可致电 ICAS 客服人员: 电话: 021-51114700 转 867。
- 收到此通知后, 请务必认真阅读, 并填写收文回执; 请贵方在签名和/或盖章后, 将本文包含收文回执部分通过原接收途径予以回传; 内容完整的清晰彩色扫描文件或彩色照片均可。

顺颂商祺!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收文回执:

To 上海英格尔认证: 我已知悉以上内容。		
收文单位:		
收文人:		日期: